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0731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17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108 年 7 月 2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86013412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
庭應計算人口為 1 人，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爰以 108 年 7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07314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5 日及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

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 9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

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9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

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686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543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查調 106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並未規定，每年 12 月底有最新財稅資料才能申請低收入戶。訴願人已申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經稅務人員電話告知，只要申請申報核定通知書就可採用。訴願人因貧病交迫，才會急著申請低收入戶。
- (二) 訴願人 107 年度家庭總收入及動產均低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因此均未超過審核標準，原處分機關應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
- (三) 訴願人檢附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係完全符合原處分機關規定之財稅資料。原處分機關計算之數值，不可能是訴願人全年所得，因為當時股票買賣有限制，親戚為多買股票，而使用訴願人帳戶，訴願人帳戶只是過渡帳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明細顯示：查有訴願人投資計 10 筆，共 57 萬 7,110 元。故其全戶 1 人所有之動產為 57 萬 7,110 元，平均每人為 57 萬 7,110 元，超過 1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謄本、108 年 8 月 15 日列

印之 10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07 年度家庭總收入及動產均低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原處分機關應核准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申請人，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又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又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惟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規定辦理，揆諸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2 款、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項規定自明。

查本

件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查調最近 1 年度即 106 年財稅資料計算，查認其全戶 1 人所有動產共 57 萬 7,110 元，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

低

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計算之數值，不可能是其全年所得，及親戚使用其帳戶一節，惟查卷附訴願人最近 1 年度即 106 年財稅資料顯示，原處分機關所據以核算之投資類別之投資金額共 57 萬 7,110 元，均為訴願人名下所有之動產，若訴願人之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依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3 項規定，提供相關

證

明資料供核；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計算。惟本件訴願人並未提供其名下股票非其所有或符合前開規定之資料供核，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另訴願人主張其檢附之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通知書，係完全符合原處分機關規定之財稅資料等語。按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2 款明定，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又查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查調 106 年財稅資

料

為審核參考基礎，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85431 號函（下稱

10

7 年 11 月 8 日函）知本市各區公所查核在案。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2 款規定

及

107 年 11 月 8 日函示，查調最近 1 年度即 106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訴

願

人動產價值，自無違誤。至訴願人所附其個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

知書 107 年度申報核定」，係訴願人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申請查閱之個人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非屬上開規定及 107 年 11 月 8 日函示應查調之最近 1 年度

財稅資料，尚難作為本件審核參考之基礎，亦難以訴願人所稱稅務人員電話告知為據。

又據卷附 108 年 6 月 20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所載訴願人係輕度身心障礙者，本件訴願人並主張貧病交迫，其情可憫，然訴願人所有之動產已逾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本府依訴願人之申請，原訂 10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舉行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按時

到場，亦未依臺北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第 9 點規定，於指定期日前 1 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府申請改期，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嗣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下午始申請延期陳述意見，經本府審認訴願人申請延期陳述意見與上開規定不符，且無理由，復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是無再舉行陳述意見之必要。倘訴願人就此部分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本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